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分为 3、5、7、10 和 15 年期，发行额度分别为 3.9 亿元、6.6 亿元、9.1 亿元、25.3 亿元和 5.1 亿元，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分为 3、5、7、10 和 15 年期，发行规模分别为 3.9 亿元、6.6 亿元、9.1 亿元、25.3 亿元和 5.1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5 和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0 和 15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投向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

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自治区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扩大有效需求为重点稳定经济增长，以建设“五大基地”为重点调整产业结构。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的构建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从而有力的促进区域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得到增强。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2017-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03.2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523.15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394.4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7.78亿元，转移性收入321.59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135.7亿元（新增债券）。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7.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623.7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516.28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27.8亿元，转移性

收入预算安排 239.9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71.28 亿元（新增债券）。

2019 年，根据预算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954.6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258 亿元（预下达新增一般债券限额，待正式下达后适时调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517.6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50.7 亿元（同上）。

（二）2017-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29.93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93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6.5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08.98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6 亿元。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806.3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96.86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4.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383.8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0.98 亿元。

2019 年，根据预算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11.7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369.17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437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21.39 亿元。

（三）2017-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42.7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94.1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完成 56.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71.2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8.2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24.39 亿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567.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33.8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6.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27.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预算安排 21.31 亿元。

2019 年，根据预算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474.6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72.7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9.4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4.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预算安排 29.4 亿元。

（四）2017-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6.9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0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2.7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2.45 亿元。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11.39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55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6.0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4.80 亿元。

2019 年，根据预算安排，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4.4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4.4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358.6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 480.87 亿元、2325.2 亿元、3552.53 亿元，分别占 7.6%、36.6%、55.8%。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举借债务 2975.03 亿元，占 46.79%；事业单位 1157.9 亿元，占 18.21%；公用事业单位 116.1 亿元，占 1.83%；其他事业单位 66.8 亿元，占 1.05%；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1358.51 亿元，占 21.36%；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641.05 亿元，占 10.08%；其他单位 43.21 亿元，占 0.68%。

从资金来源看，应付未付款项 145.04 亿元，占 2.28%；银行贷款 15.66 亿元，占 0.25%；企业债券 5.83 亿元，占 0.09%；发行政府债券 6146.07 亿元，占 96.66%；信托融资 1.29 亿元，占 0.02%；其他来源的债务 44.71 亿元，占 0.7%。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9 年为 380.38 亿元，占 5.98%；2020 年为 810.11 亿元，占 12.74%；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为 5168.12 亿元，占 81.28%。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 6009.22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

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

2017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7.5 亿元，2016 年自治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6009.22 亿元；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74.5 亿元，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58.6 亿元。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 480.87 亿元，占全区的 7.56%，或有债务 649.79 亿元，占全区的 63.76%。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480.87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市政建设，主要来源是地方政府债券，基金融资。或有债务 649.79 亿元，主要来源是公益项目贷款、工程应付款及高校贷款、医疗卫生机构贷款。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

2015 年 1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要按照中央“开明渠、堵暗道”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并提出了政府性债务的扎口管理、风险预警、余额控制等具体措施。另外，各级政府按照相关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 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

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区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定年度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求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债务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由财政厅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筹集债务资金，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将当年举借的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债务支出一般具有跨财政年度的特点推行编制3年债务规划。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债务项目，不允许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将地方政府债务列入地方领导政绩考核硬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对于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将债务项目绩效评价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评价重要内容，计划从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基础条件改善、社会效益、还债信用等方面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评

价结果与部门及其所属地区后续债券安排挂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 2019 年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016-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 - 2018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8632.57	16103.1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2	4.0	5.3
第一产业 (亿元)		1628.65	1647.24	1753.82
第二产业 (亿元)		9078.87	6408.58	6807.30
第三产业 (亿元)		7925.05	8047.35	8728.10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8	10.2	3.2
第二产业 (%)		48.7	39.8	5.1
第三产业 (%)		42.5	50.0	6.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469.5	14404.55	-----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772.78	942.42	1034.35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295.26	334.75	378.64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477.53	535.34	655.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00.8	7160.2	7311.07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975	35670	38305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1609	12584	1380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2	101.7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9	110.6	103.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4	106.3	102.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1245.66	23092.73	23342.0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9458.45	21566.31	22195.73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78	1703.21	527.8	1857.54	528	18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52	4529.93	814.9	4806.33	1146	4111.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1.70	950.70	93.22	924.2	-----	25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	93	0.98	196.86	20.98	337.16
转移性收入		321.59	2523.15	239.9	2623.7	517.6	1954.6
转移性支出		2208.98	---	2383.8	---	1437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2	342.77	66.94	567.46	59.4	47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98.24	394.11	127.12	833.8	64.2	572.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	359.37	22.46	220.08	-----	8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1.4	21.45	0.1	32.0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1	6.97	6.09	11.39	4.4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5	5.02	4.80	5.55	4.4	--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58.6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7.5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74.5			

注:

1. 2016年、2017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剔除了置换债券未支出数),2018年数据按预算执行月报口径公布,2019年数据按预算草案公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目前,自治区财政厅只负责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相关工作,不掌握各盟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据。

附件 2

2019 年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汇总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基本情况		本批债券使用的规模	项目收益情况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发行期限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万元)		项目预计总收入(万元)			
全区合计			1034879	500000	148195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呼和浩特市小计			72304	54000	139325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	新城区	新城区 2019 年白酒厂、成吉思汗办事处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35122	35000	85453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7 年
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攸攸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7182	19000	53872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7 年
包头市小计			73838	47000	108944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	昆区	昆北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9080	7000	18572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5 年
2	昆区	昆河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6800	3000	13908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5 年
3	包头市九原区	尹六窑子村二期棚户区	57957.77	37000	76464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7 年
呼伦贝尔市小计			68540	55000	108218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	海拉尔区	海拉尔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44540	35800	70390.8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2	扎兰屯市	扎兰屯市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15000	12000	25426.9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3	鄂伦春自治旗	鄂伦春自治旗 2019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9000	7200	124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兴安盟小计			44400	22000	7128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44400	22000	7128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通辽小计			71256	56000	805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	开发区	朱家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1256	32000	465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5 年
2	开发区	双庙子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30000	24000	34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5 年
赤峰市小计			95426	55000	92153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	红山区	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黑沟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3226	20000	3522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2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2019 年新城铁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15883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3	巴林右旗	2019 年巴林右旗大板镇中心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0200	10000	175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4	敖汉旗	敖汉旗 2019 年新惠城区新中街东西两侧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42000	15000	2355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锡林郭勒盟小计			97159	39000	151234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	正镶白旗	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	6000	1008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2	太仆寺旗	宝昌镇城边村城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12500	2500	16800.45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3	镶黄旗	镶黄旗 2019 年新宝拉格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3800	1300	6384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4	东乌旗	东乌珠穆沁旗 乌里雅斯太镇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35000	20000	68226.375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5	苏尼特左旗	苏尼特左旗 2018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	20000	5400	19807.2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6	正蓝旗	2019 年正蓝旗棚户区改造项目	4500	1300.00	7589.1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7	苏尼特右旗	赛汉塔拉镇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5358.5	2500	22347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乌兰察布市小计			52700	39000	6194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	集宁区	二崮村、邓土村棚户区(城中村)项目	52700	39000	61940.4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3 年
鄂尔多斯市小计			117830	55000	99765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	乌审旗	乌审旗鲁图镇 2018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26304	21000	35278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2	鄂托克旗	鄂托克旗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41256	15000	25056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3	鄂托克旗	鄂托克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1520	7000	1129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4	鄂托克前旗	城川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8750	12000	2814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5 年
巴彦淖尔市小计			147731	39000	320503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	临河区	丰州路西、经纬路东局部地块（城中村）一期棚户区回迁安置房项目	75000	10000	17455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5 年
2	临河区	丰州路东、人民路西局部地块（城中村）一期棚户区回迁安置房项目	55000	15559	11925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5 年
3	杭锦后旗	杭锦后旗 2017 年小转盘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6551	5241	1227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5 年
4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包兰铁路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	11180	8200	14432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5 年
乌海市小计			140052	23000	167909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	海勃湾区	乌海市海勃湾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东山东社区项目）	57060.2	16590	69972.3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2	海勃湾区	东山东社区棚户区四期	72000	3410	86519.28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3	乌达区	碧海花苑二期	10991.45	3000	11417.49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年

阿拉善盟 小计			53644.3	16000	80180.18	国有土地出 让金收入		
1	阿左旗	巴彦浩特城区 棚户区改造 项目	44259	12000	65483.18	国有土地出 让金收入	是	10年
2	阿拉善 右旗	阿拉善右旗 2019年城市棚 户区改造项目	9385.3	4000	14697	国有土地出 让金收入	是	10年